

分类信息

仲裁公告

斯日古楞(身份证号:152129196506130049)、王连福(身份证号:152129196703080036):

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呼伦贝尔市永恒住房置业担保有限公司与你们之间的追偿权纠纷一案,案件编号为[2021]呼仲立字第65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仲裁申请书》《本会仲裁规则》《本会仲裁员名册》。格式文书:约定仲裁庭组成方式及选定仲裁员声明书、仲裁答辩书等。你们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10日内,你们的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30日内。另送达《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通知书》。按照《本会仲裁规则》的规定,你们可以从《本会仲裁员名册》中选定仲裁员,选定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10日内,逾期未选定则由本会主任指定那日森为本案仲裁员,并定于2021年10月29日上午9时30分在本会仲裁庭不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未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电话:0470-8217486。仲裁庭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河西新区政务综合楼F区一楼104室。)

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
2021年7月16日

仲裁公告

李海东(身份证号:230229198212023937):

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呼伦贝尔市永恒住房置业担保有限公司与你之间的追偿权纠纷一案,案件编号为[2021]呼仲立字第60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仲裁申请书》《本会仲裁规则》《本会仲裁员名册》。格式文书:约定仲裁庭

组成方式及选定仲裁员声明书、仲裁答辩书等。你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10日内,你的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30日内。另送达《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通知书》。按照《本会仲裁规则》的规定,你可以从《本会仲裁员名册》中选定仲裁员,选定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10日内,逾期未选定则由本会主任指定那日森为本案仲裁员,并定于2021年10月28日下午2时30分在本会仲裁庭不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未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电话:0470-8217486。仲裁庭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河西新区政务综合楼F区一楼104室。)

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
2021年7月16日

仲裁公告

张全喜(身份证号:152129198712283512):

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呼伦贝尔市永恒住房置业担保有限公司与你之间的追偿权纠纷一案,案件编号为[2021]呼仲立字第58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仲裁申请书》《本会仲裁规则》《本会仲裁员名册》。格式文书:约定仲裁庭组成方式及选定仲裁员声明书、仲裁答辩书等。你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10日内,你的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30日内。另送达《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通知书》。按照《本会仲裁规则》的规定,你可以从《本会仲裁员名册》中选定仲裁员,选定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10日内,逾期未选定则由本会主任指定那日森为本案仲裁员,并定于2021年10月28日上午9时30分在本会仲裁庭不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未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

达。(本会电话:0470-8217486。仲裁庭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河西新区政务综合楼F区一楼104室。)

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
2021年7月16日

仲裁送达公告

鄂尔多斯市华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现鄂尔多斯市华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我会受理的申请人张永胜与你公司关于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2021)鄂中字第0472号],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举证质证认证表、授权委托书、开庭规则、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选(指)定首席仲裁员声明书、答辩书、反请求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答辩和选定仲裁员期满后的第14日(2021年10月13日)上午8时40分在会仲裁庭(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34号仲裁大厦五楼511第二仲裁庭,联系电话:0477-8379484)不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
2021年7月16日

债权转让通知

于晓明:

经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终审判决,你对我公司承担人民币伍佰柒拾陆万元(576.00元)的债务,2016年12月8日,我公司已将对你的上述债权依法转让给普国际(身份证号150102196101204538),特此通知。望你配合新的债权人,尽快向普国际清偿上述债务。

内蒙古蒙建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7月16日

遗失声明

袁雨露将内蒙古弘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景观佳地小区1号楼7单元10楼西户购房首付款收据遗失,金额:85000元,收据号:0010859,声明作废。

本人刘亚利、张大鹏将盖有内蒙古天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专用章的两枚收据丢失,收据编号为0117706、0117783,金额分别为:1000元、52456元,现声明作废。

郑传文将呼和浩特职业学院西校区家属楼11号楼三单元三楼西户住房集资款两张收据丢失,收据号:0035307,金额:20000元,收据号:0035462,金额:21196.5元,声明作废。

呼和浩特市道益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

拍卖公告

内蒙古众汇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二连海关委托,于2021年7月23日上午10时30分在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海拉尔西路那日斯巷西侧办公楼六楼组织公开拍卖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

序号	品名	数量	单位	规格型号	保留价(元)
1	壳牌Shell Omala 54 WE320 合成工业汽轮润滑油	15.00	桶	20升/桶	5768.00
2	柠檬酸	238.80	千克	25千克/袋	211.00
3	徐工工程机械专用柴油机油	9	桶	18L/桶	580.00
4	羊绒围巾	20	条		2018.00
5	羊绒衣物	110	件		27428.00
6	羊绒裤	27	条		3098.00
7	羊绒围巾	20	件		574.00
8	羊绒袜子	100	双		2868.00
9	羊绒上衣	49	件		
10	羊绒围巾	41	条		
11	羊绒裤子	5	条		20890.00
12	羊绒手套	1	副		
13	羊绒袖套	1	副		
14	羊绒包	9	个		
15	GOYO 牌羊绒上衣(长款)	13	件		4660.00
16	GOYO 牌羊绒上衣(短款)	9	件		2304.00
17	YAMA 牌羊绒裙子	3	件		1229.00
18	GOBI 牌羊绒上衣(长款)	42	件		21504.00
19	GOBI 牌羊绒上衣(短款)	29	件		10394.00
20	护膝 23 双	23.00	双		1031.00
21	松籽	24.32	千克		1124.00

二、展示地点及时间:

展示地点:二连海关罚没物仓库。

展示时间:2021年7月16日至7月22日

三、参与竞买应办理的手续

竞买人应当是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依法登记注册的公司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足额缴纳20%竞买保证金。本次拍卖以优先打包邮卖,如无竞买人参与优先打包邮卖,则以序号先后顺序单独拍卖。

保证金缴费账户:内蒙古众汇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呼和浩特金桥支行

帐号:59050154740000534

四、报名时间及地址

报名时间:从即日起至2021年7月22日12时止

报名地址: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海拉尔西路那日斯巷西侧办公楼502室。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先生:18748167999

六、呼和浩特海关门户网站

海关网址:<http://huhehaote.customs.gov.cn>

二连海关监督人:李先生:13904793845

刘先生:16604890612

七、其它事项

标的物以实物现状为准,委托人和拍卖人不承担本标的瑕疵担保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质量、重量及其他事项。请竞买人慎重决定竞买行为,竞买人一旦作出竞买决定,即表明已完全了解并接受标的物的现状和一切已知及未知的瑕疵。

内蒙古众汇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7月16日

拍卖公告

受有关单位委托,我公司定于2021年7月27日14时30分在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世纪中心A座9层会议室对以下标的进行整包公开拍卖:

一、拍卖标的、车辆

序号	车辆牌号	车辆名称	车辆类型	登记日期	排量/功率	年检情况	参考价(元)
1	蒙 KM1650	猎豹牌	小型普通客车	2009.05.26	2.2L	2021.05	52000.00
2	蒙 KM1652	猎豹牌	小型普通客车	2009.05.26	2.2L	2022.05	
3	蒙 KQ5688	猎豹牌	小型普通客车	2009.05.26	2.2L	2021.05	
4	蒙 KQ5833	扬子牌	轻型普通货车	2009.05.26		2021.05	

二、竞拍须知:1.报名时间及地点:2021年7月16日至7月26日17时在东胜区世纪中心A座910室(交款后,须持有银行确认盖章的缴款证明)办理报名手续。2.展示时间及地点:2021年7月16日至7月26日17时在鄂尔多斯市沿黄高等级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院内【东胜区乌审西街4号】。3.报名办法:本次拍卖面向全社会进行,自然人须携带身份证;企业(事业单位)持组织机构代码证须携带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上述标的为公开竞价拍卖;须缴纳参考价20%的竞拍保证金至拍卖公司指定账户,成交后,竞买成交者的竞拍保证金将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成交后需缴纳车辆过户保证金10000.00元/辆,待车辆在规定时间内过户完毕后,不计利息全额退还】不足部分须补齐差额,拍卖成交价款缴纳至委托方指定账户;拍卖佣金缴纳至拍卖公司指定账户;竞买不成者保证金在拍卖会结束后不计利息全额退还。4.标的说明:上述标的物均以现状为准进行拍卖且均设有保留价,本公司对展示标的品质及瑕疵不作任何担保责任,移交时以当时状况为准。成交后买受人须在7个工作日内办理完车辆转移【过户】手续并承担相关税费,否则保证金不予退还。

联系电话:0477-3897700 13514870767
工商监督电话:0477-8340315
鄂尔多斯市嘉诺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7月16日